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廷駿

上列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廷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廷駿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23年7月確定（聲請書漏載部分，逕補充如本裁定），於民國98年2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5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林廷駿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